

证券代码：833554

证券简称：新翔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7月7日通过电话方式进行通知。公司董事共计5人，应到会5人，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晓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将公司注册地址自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8101迁址至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19号5033，对《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19号5033。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于2017年8月4日召开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